

市残联权责事项目录（2021版）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名称		职权依据	实施主体	责任事项	备注
		项目	子项				
1	行政确认	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认定		<p>【法律】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第三十三条：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，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。达不到规定比例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。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。残疾人就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</p> <p>【行政法规】2.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(第488号)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第六条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、法规或者接受政府委托，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。第九条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，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</p>	市残联	审核由财政全部拨款的行政单位或全部补助、部分补助的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。	